

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篩選測驗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南市教特(三)字第 1091127678 號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。
- (二)臺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落實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鑑定工作
- (二)提升本市心評教師施測與鑑定專業能力。
- (三)培訓本市預階心評教師，落實心評人員證照制度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- (三)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

- (一)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- (二)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六、協辦單位：安平區新南國小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校內進行學障鑑定篩選測驗教師。(初篩測驗包含基礎數學概念評量、國民小學閱讀理解測驗、/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、識字量評估測驗、聲韻覺識診斷測驗)。
- (二)109 學年度本市新進特教教師(含外縣市介聘)。
- (三)本市未接受篩選測驗研習任教特教班級之合格特教代理教師。

八、時間：109 年 10 月 8 日(星期四) 9:00~12:10

九、地點：安平區新南國小演藝廳

十、實施方式及內容：實務工具使用及研判、課程表如附表，本次研習同時為實務測驗工具之教育訓練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1 日(星期一)，請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網址 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→研習活動→臺南市→教育局處→查詢→登錄報名。

十二、參加研習人員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；研習人員、講師、工作人員給予公（差）假。

十三、獎勵：依據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經費：由教育部 109 年補助本市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相關經費編列。

附表：

班別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	備註
109 年 10 月 8 日 (星期四) 安平區 新南國小	8:30-9:00	報到	承辦學校 及特教中心人員	
	9:00-10:30	學障鑑定篩選測驗工具—國民小學閱讀理解測驗、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、識字量評估測驗、聲韻覺識診斷測驗	高階心評 歸仁國中林秀菁 老師	
	10:30-10:40	休息時間	承辦學校 及特教中心人員	
	10:40-12:10	1.學障鑑定篩選測驗工具—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 2.學障鑑定篩選測驗資料收 集與分析	高階心評 歸仁國中林秀菁 老師	